

2024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推进全省退役军人事务改革的政策建议。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省退役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计划及实施方案，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省内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省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省拥军优属拥政爱

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全省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及军属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海南省军供站

第二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4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470.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55.16 万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数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70,470.5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67,744.64 万元、上年结转 2,725.90 万元；支出总计 70,470.54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1,097.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9.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7.96 万元，年终无结余。

二、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0,470.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55.16 万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军队转业干部项目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097.71 万元，占 1.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9.54 万元，占 97.84%；卫生健康支出 145.33 万元，占 0.21%；住房保障支出 277.96 万元，占 0.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8.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3.38万元，主要是精简了培训规模和数量，节约了培训成本。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9.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9.77万元，主要原因是转业军官适应性培训以及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适应性培训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16.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待遇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1.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4.3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2023年厅本级预算未安排养老保险经费，故该科目经费今年预算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43.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8.6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年

预算中纳入了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预算，且此项工作已完成，2024年预算不再安排。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5.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0.52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规范支出功能分类，由“军供保障”调整到“其他优抚支出”，归集于该科目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2024年预算数为62,728.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6.57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归集于该科目经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3.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6.2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职工薪资提高，归集于该科目经费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918.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3.25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信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完工，故该项目预算减少，归集于该科目经费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4年预算数为902.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6万元，主要原因是军转干部有关帮扶专项资金预算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3.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规范支出功能分类，由“军供保障”调整到“其他优抚支出”，归集于该科目经费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46.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薪资提高，归集于该科目经费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经常性项目经费，归集于该科目经费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归集于该科目预算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归集于该科目预算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7.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7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符合发放住房补贴条件的人员数量较上年减少，归集于该科目预算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350.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6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68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救济费、生活补助等。

四、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一）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8.4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 万元，下降 2.29%，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节约了支出成本。公务车保有量 14 辆，与上年持平，2024 年无购置计划；公务接待费 5.85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0.0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计划接待 17 批 250 人。

（二）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0,928.85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收入预算 70,928.8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184.21 万元，占 4.49%；经费拨款收入 67,744.64 万元，占 95.5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13.47 万元，主要是今年中央转移支付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支出预算 70,92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0.65 万元，占 6.13%；项目支出 66,578.2 万元，占 93.8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13.47 万元，主要是今年中央转移支付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0.0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93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5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68,202.97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退役军人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7,795.75 万元，主要用于转业军官适应性、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骨干、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等培训；支付伤残军人配置残疾辅助器械资金；支付省直单位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提供医疗补助等。绩效目标是（1）做好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及全省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等。（2）通过举办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兵支书”、思想政治工作者、志愿者管理工作者们的理论水平及实践能力，提高相关退役军人们对政策的知晓

度、体会到党和政府对其关心关爱。（3）开展优抚对象疗养、光荣牌悬挂、残疾军人优待、烈士褒扬等拥军优属活动，营造浓厚爱国爱军社会氛围。（4）积极做好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

2. 节日拥军优属慰问，预算安排 830 万元，主要用于拥军慰问。绩效目标是做好“八一”、春节期间两次走访慰问。

3. 行政运行项目（综合运行事务），预算安排 524.38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省各市、县退役军人工作系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举办年度厅局长会议等工作会议、开展宣传工作，维护各平台信息更新，采购办公设备耗材日常办公用品，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按要求管理公务用车油料、维修及其他公务租车，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绩效目标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厉行节约，合理使用经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行政管理工作；对全省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召开年度市县局长会议及双拥表彰大会等会议；做好信息化建设三大平台的日常维护；采购日常办公设备，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